

华东理工大学

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文件

化院委字〔2021〕10号

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工会工作条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、《中国工会章程》、《上海市工会条例》和《华东理工大学工会工作条例》，结合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（以下简称化学学院）工会工作实际，制定工会工作条例。

第一条 化学学院工会是学院党委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，是党联系教职工的桥梁和纽带，是会员和教职工利益的代表。在化学学院党委和校工会领导下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切实履行“维护、建设、教育、参与”四项社会职能，坚持以化学学院教职工为本的工作理念，努力为教职工办实事，竭诚服务于教职工。

第二条 维护化学学院教职工合法权益是化学学院工会的基本职责。构筑教职工全方位保障体系，关注教职工多方需求，监督、规范和保障教职工的各项劳动标准；向困难教职工释疑解难、帮困扶贫，提供法律支持和经济救助，维护

教职工的工作、生活、劳动安全和受教育权利。

第三条 自觉履行教育职能，发挥工会的自身特点和优势，协助党组织做好教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经常开展爱国主义、社会主义、集体主义和公共道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道德的教育，积极开展有益于精神文明和校园文化建设的各类教育活动，全面提高教职工的综合素质。

第四条 积极动员和组织化学学院教职工参加学院建设和改革。通过学院教代会、工代会、院务公开等其他形式，参与学院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。作为化学学院教代会的工作机构，负责教代会的日常工作，检查、监督教代会决议的执行。

第五条 加强化学学院工会自身建设，健全工会民主制度，培训工会干部，提高工会干部的履职能力。积极开展“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”的师表工程建设；做好有关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推荐、评选和表彰工作，以评促建，树立典范。

第六条 推进和谐校园建设，提升化学学院教职工队伍素质，建设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的教职工队伍。

第七条 维护化学学院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，引导女职工树立自尊、自立、自信、自强精神，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技术素质。

第八条 开展有益于化学学院教职工身心健康的文娱、

体育活动，充分利用教工之家等活动场所，搞好群众性的文化娱乐、体育活动，更好地丰富教职工的文体生活，使教职工在各项活动中陶冶情操，增长知识。

第九条 积极探索化学学院教职工心理健康新方法新思路，构筑健全、完善的心理危机早期干预机制，促进教职工身心健康发展。

中共华东理工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委员会

2021年10月27日